

2021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单位：河南慧财管

评价时间：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依据政策
2. 资金投入预算安排情况
3. 项目实施及项目使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2. 评价的依据
3.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2. 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四）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过程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提出的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卫滨区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司接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月2日至2月28日，与卫滨区财政局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所属执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卫滨区财政局提供的2020-2022年新乡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工作组依据新乡市财政局〔2021〕2号文件《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2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工作组的目标是：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发现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在卫滨区财政局、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部门）及项目执行部门概况

项目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简介：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新乡市卫滨区编办依据《关于成立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卫滨编 2008 第 11 号）批准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要负责园区企业土地规划手续协调办理等工作。

单位主要任务及职责：

- 1、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2、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 3、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土地的征用与管理；
- 4、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5、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国有资金保值增值、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等；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法人：王 芳

项目执行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因园区项目建设开发而组织成立）

项目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路 300 米路西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

公司构成：公司设立总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公司法人：张 阳

公司主要任务及职责：根据卫滨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加速发展”的构想，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盘活存量资产，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建设和工业化进程，为卫滨区的可持续发展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卫滨西环、南环产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相关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

知》等系列文件，为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做出积极战略部署和引导，监督并推动着产业发展逐步走向成熟。

为明确“制造强国”的任务和重点，《中国制造 2025》综合考虑未来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工业发展的现实基础条件，根据走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制造强国”的若干发展目标，加快实现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

（2）行业背景

我国劳动力优势逐渐弱化，国产机器人市场需求旺盛。近几年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老龄化加速，劳动力日渐短缺，劳动力优势已经弱化。而与此同时，工业机器人终端产品销售均价不断降低，特别是国产经济型机器人的投资回报符合制造业中小企业的预期时间，随着零部件的国产化，国产机器人市场前景广阔，制造业企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客户要求提高导致需求逐步释放，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随着制造业对于精细化生产的要求，市场对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的保证，更多的制造业企业朝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逐步释放；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加速突破，服务机器人下游应用场景也日趋广泛，已延伸至娱乐、教育、餐饮、医疗等各个领域，特定场景的服务机器人将迎来发展机遇。

2019 世界机器人大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9 年）》（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全球机器人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机器人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工业领域以突破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为首要目标，服务领域智能水平快速提升，与国际领先水平基本并跑，颇具成长空间。报告显示，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稳步增长，亚洲市场依然最具潜力。其中，当前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保持向好发展，约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2019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7.3 亿美元，到 2021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70 亿美元。国产工业机器人在市场总销量中的比重稳步提高，国产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在国产工业机器人中的使用也进一步增加，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水平持续提高，制造工艺的自主设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机器人：需求潜力巨大。报告显示，全球服务机器人迎来发展黄金时代。

（3）新乡市地区优势背景

新乡市被誉为“中国起重机械之乡”、“中国振动之都”、“中国过滤之乡”，中小型起重机、振动机械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液压过滤器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以起重机械、振动机械、节能环保装备、专用设备装各为主体的特色装各产业体系。起重机械、振动机械、汽车空调、汽车滤清器、动力转向系统、公路养护设备、大幅面印刷机、轴承装备等多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茅。

近年来，新乡市紧抓“互联网+”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

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制造业由“制”造到“智”造转型升级。新乡市装备制造业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7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8 家。

新乡市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初具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装备技术水平较高，人才队伍储备充足，这些优势使得新乡市成为河南省布局智能制造的排头兵。《新乡市“十三五”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新乡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主要方向：加快培育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改造提升汽车零部件、起重机械等传统装备产业。积极培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表与控制系统、3D 打印等智能制造装备。大力发展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明确提出采取新模式，合作建设智能制造园区。积极争取与国内机床等企业合作，引入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项目及创新联盟体系，设立人才校企实训中心、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智能云制造”中心、再制造中心等，创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制造资源，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发展需求及新乡地区十三五高科技发展规划，经考查，机器人是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支撑装备，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

重要标志。为推动本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经考查并经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开展实施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项目前期规划可研报告披露，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建设新乡机器人产业园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7895.51 平方米（约 176.84 亩），总建筑面积 85495.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5400.47 平方米（约 98.10 亩），总建筑面积 50417.0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1 #、2 # 厂房及一栋 3 层办公楼；西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52495.04 平方米（约 78.74 亩），总建筑面积 35024.7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厂房及 6 层综合办公楼一栋。地下一层为车库，共设置 132 个停车位，地上设置 200 个停车位。

该项目经卫滨区发改委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 #—15 # 一层厂房 15 幢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一栋改为 1 #—10 # 一层厂房 9 幢（不含 4 #），6 层办公楼一栋、门卫 2 幢（一层）；开闭所一处（一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建设成本不变。

(2) 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西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场地开阔，环境优越，资源充足，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3) 项目基础设施

项目所在位置规划的水、电、通讯、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够保障项目建设的需要。

(4) 项目预计实施进度

项目从可研报告编制到竣工交付使用，原计划计划安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020 年 5 月-2022 年 5 月，各子项目可交叉进行。

(5) 项目立项依据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列文件：

- (1) 国务院《“十三五”规划纲要》；
- (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3)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 (4)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
- (5) 《新乡市“十三五”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
- (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机器人“双十百千”示范用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工信装（2017 年）162 号
- (7) 《新乡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省辖市评审意见》
- (8) 《新乡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用地土地文件（预审意

见)》

(9)《新乡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规划文件(选地意见书)》

(10)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 号)

(6) 资金投入预算情况及项目实施期限

总投资与资金筹措：预计总投资共 29162.80 万元（不含设备费），所需资金来源：（1）财政预算安排 13162.80 万元，（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

投入资金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7995.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2%），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8693.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为 1034.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为 14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

项目实施期限：24 个月，跨度 3 年（2020.5-2022.5）。

《规划期项目资金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行序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年份	财政预算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合计资金额	备注
1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020-2022	13162.08	16000	29162.08	经了解：2020 年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向投资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作为土地附着物补偿金不在此列入项目成本。

3. 项目实施及竣工使用情况概述

第一、预算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020-2022. 1 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情况简表 》

单位：万元

行序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年份	财政预算资金 (含一般公共预算和 特别国债等)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资金收入合 计	资金支出 合计	结转/结余	备注
1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 业园项目	2020	3.5	3500	3506.5	3506.5	0	
2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 业园项目	2021	5	2600	2605	2605	0	
3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 业园项目	2021.9.13	300 特别国债		300	300		
3	合计(至评价日) 2021.12.31.	2021.12.31	311.5	9100	9411.5	9411.5	0	
4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 业园项目	2022 年 1 月	0	2000	2000	224.27	775.73	
5	累计(至 2022.1 月)		311.5	11100	11411.5	10635.77	775.73	

第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卫滨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需要，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通过招标，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标金额:38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中标金额:17995.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顾崇豪主持召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会议,[会议纪要（2020）36 号]第七项研究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和 EPC 总承包合同即预付款拨付事宜。

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因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至使项目无法如期开工。

(2) 项目至评价日实施情况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证于 2021 年 9 月颁发生效。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

至评价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情况为 1、2、3、5 号厂房钢结构主体框架完成;办公楼主体施工到正负零,全场主道路灰土施工完成,南北两条主道路完成一层沥青敷设,管网随道路修建进行敷设,已完成工程量占总体工程量的 45%。(以建设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表和阶段竣工验收计价报告为准。)

(3) 项目目前实施情况

项目厂区 3 条主道路全面完成施工,所有厂房基础施工完毕,1、2、3、5 号厂房钢结构主体框架完成;6 号厂房框架完成 70%,7 号、8 号厂房框架完成 50%;办公楼正负零已完成。以上完成工程量约占工程总量的 50%。

因该项目未按原计划开工实施,故,竣工决算将延期。预计 2023 年 8 月竣工交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指标设置情况(附表)

1.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智能机器人有广泛的使用前景,该项目建成,总体目标是:
第一,满足国内企业的广泛需求。当前中国企业是以高昂的价格

购买国外的工业机器人，并且存在维护成本高和供货周期长等问题，众多中小型企业虽有需要，但是受到资金、服务等条件的制约，对使用工业机器人仍处于观望的状态。以该项目为契机，公司推出的智能工业机器人产品具备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第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升级转型。中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力资源丰富，许多企业长期处于手工作坊的运营模式，享受着廉价劳动力带来的优势，然而近年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供给不断减少，我国的“人口红利”将逐渐耗尽，化工、建材、零食和饲料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体力型工作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力，以其高劳动效率和低成本的优势正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第三**，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机器人的生产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比如人工智能、图象识别，传感器等，因为它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第四**，带动我们的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目前我国装备制造业不能适应国际高科技发展需要，存在产能过剩问题。而机器人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对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按 EPC 总承包合同）：**第一**，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工程重要（基础）分部竣工，完成 1、2、3、5 号厂房框架基本完成，全场主道路施工完成，管网敷设完成；**第**

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 6—10 号厂房建设，完成办公楼、门卫及开闭所建设，并按设计完成地上及地下建筑总面积 85495.0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38584.00 平方米；完成主业园区 332 个停车位后期建设；完成规划占总面积 8.35%的绿地面积建设；按设计要求，容积率达 1.18。**第四**，同期开展产业园区引资招商工作；**第五**，该项目拟 15 年完成政府性债券还本付息，取得收益投入比 1.11，并预期未来取得更好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第六**，取得长期经济效益，为新乡市整体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快速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宏伟目标。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实施期完成指标）

第一、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成本 29162.80 万元（不含设备费）。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7995.30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8693.08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034.4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440 万元。

第二、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 1 处。

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7895.51 平方米(约 176.84 亩)

(1)总建筑面积 85495.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5400.47 平方米(约 98.10 亩)，建筑面积 50417.00 平方米。西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52495.04 平方米(约 78.74 亩)，建筑面积 35024.70 平方米。

(2)建设厂房 1 号-10 号，均为 1 层，计 9 幢，（无 4 号）。

(3) 综合办公楼 1 幢（六层）；门卫 2 幢（一层）；开闭所一处（一层）。

(4) 停车位 432 个。其中，地下一层车库，共设置 132 个停车位，地上 200 个停车位。

(5) 厂房出租率大于 90%。

质量指标：

(1) 按建筑标准要求完成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内的场地、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车位）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按照该项目建设施工要求，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1) 按规划及合同施工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施工款项；

(3) 确保园区建筑质保期内工程质量。

第三，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成向我们展示了该项目有利于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2) **经济效益** 运营期年收入大于（等于）4100 万元，年缴税大于（等于）537 万元，提供新增就业岗位大于（等于）50 人。

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促进河南省新乡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以更好的吸引投资，加快新乡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30 年，运营期项目累计收入总额大于等于 64085.4 万元.；年维修支出小于 144.3 万元。

第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促进新乡的招商引资，为商贸活动和人员就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内外环境，预计服务对象（入住企业）满意度将达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卫滨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推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当前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及时推进开展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的依据

我们的评价工作依据是国务院、财政部、省、市颁布的有关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文件及《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具体依据如下：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 （3）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5）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6）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7）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 （8）其他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情况资料等）。

3.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卫滨区财政局提供的评价对象，我们本次是依据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

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等。主要包含下列方面内容：

- (1)项目决策情况、目标、指标设置情况；
- (2)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预算执行情况；
- (4)实现的产出情况（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值实现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
- (5)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 (6)其他相关内容。

4. 评价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绩效评价结果将按财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

2. 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1)评价方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们拟采用查看财务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情况、项目执行实施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项目决算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现场调查等对本重点项目进行评价。

(2)评价标准：我们将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去考量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预算编制和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的完成达标及时与否，及项目实施完成所产生的效益（社会、经济、生态）、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并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打分。

（三）评价指标体系（附评价指标表）

按照《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共性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重点突出绩效指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一、二级指标按照市财政局规定设置，三级指标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进行设置，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主要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绩效。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在项目相关内容审批、资金到位等方面特殊原因(置后)，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财效（2021）2号文件第17条第二项之规定——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我们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权重有所调整，做如下针对性

设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决策	24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各级有效批件齐备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批手续完备	规范	5
		绩效目标及指标	8	绩效目标具体,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细化量化,可考量	明确	4
		资金安排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管理过程	42	项目制度管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预算管理	25	资金到位率	100%	3
				到位及时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财务监控有效性.(审批手续完善.) 政府采购执行.合同管理.	有效	9
		项目实施管理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3
				按计划开工	按计划	2
				按计划进度开展	按计划	2
				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完成年度工程量	*项	5
				完成合同同期工程量	100%	5
		产出质量	10	工程完工质量达标率	100%	5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5
		产出时效	4	按合同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2
				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2
效益	4	产出成本	6	项目阶段建设成本	≤**万元	3
				项目其他费用成本	≤**万元	3
		经济效益	0.5	同期开展招商引资	推进	0.5
		社会效益	1.5	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社会和谐	达到	1.5

		生态效益	1	有效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	达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	≥90%	0.5
				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0.5
合计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过程

在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有序开展了下列评价工作。

1. 对收集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查阅、整理、统计分析。

评价工作展开后，我们先后收集调取了新乡智能机器人实施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有关项目预算资料、财务收支凭证、财务明细帐、帐务处理情况、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阶段竣工验收表、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等，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查阅、整理、分析。

2. 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开展问卷调查，并对调研、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通过赴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现场对照核实，确保评价资料真实准确。赴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座谈，由项目建设单位领导、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和评价组成员参加。针对本项目立项实施及项目目标特点设置问卷调查内容，在相关范围开展问卷调查，并对问卷结果

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论。调查问卷分为两方面：一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发放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监管保障措施健全与否、对项目管理者满意度、意见、建议等情况。二是通过对公众随机发放问卷，了解项目实施群众知晓情况、群众反映、实施效果、公众满意度、意见建议等情况。

3.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在阅卷、核查、调研、座谈、问卷等方式基础上，对项目的设计前景，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预算情况、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产出情况、预期效果进行全方位了解归纳分析，并初步形成评价意见。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评价情况并形成最终结论

就初步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5. 出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6. 总结评价经验，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得分表）

预算绩效评分项	分值	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24	20.00	

管理过程	42	21.01	
产出	30	21.50	
效益	4	4.00	
项目绩效	100	66.51	中

经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我们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一）决策环节 占权重 24%。共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10 分，得 9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批件完备得 4.5 分；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手续完备得 4.5 分。

2. 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7 分。其中绩效目标具体合理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考量得 3 分。

3. 资金安排分值 6 分，得 4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二）管理环节 占权重 42%。共得 21.01 分。

1. 项目制度管理 分值 8 分，得 7 分。其中，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 4 分，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得 3 分；

2. 项目预算管理分值 25 分，得 11.01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0.97 分，资金到位及时率得 1.29 分，预算执行率得 3.3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9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5 分。

3. 项目实施管理分值 9 分，得 3 分。其中，项目质量可控得 3 分，项目按计划开工得 0 分，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得 0 分，项目按计划完工得 0 分。

(三) 产出环节 占权重 30%。共得 21.50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 5.5 分。其中，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得 4.5 分；完成合同期工程量得 1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 7.5 分。其中，工程完工质量达标率得 5 分，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得 2.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得 2.5 分。其中，按合同工程进度完工及时性得 0.5 分，按合同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得 2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6 分，得 6 分。其中，项目阶段建设成本得 3 分，项目其他费用成本得 3 分。

(四) 效益环节 占权重 4%。共得 4 分。

1. 经济效益分值 0.5 分，积极开展前期招商引资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有同期开展招商引资，签订意向书 4 家，得 0.5 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社会和谐，产生相应正面社会影响，得 1.5 分。问卷调查认可度达到 85%以上得 1.5 分。其中：单位问卷 1 分，群众问卷得 0.5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1 分。有效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得 1 分。在环保部门登记备案，且完成相应环保承诺，得 0.5 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问卷调查满意，得 0.5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 分。得 1 分。其中，群众问卷满意度达 85%以上得 0.5 分；项目管理单位职工满意度达 85%以上得 0.5 分。

综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得 66.51 分。

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评分表》

评价时点截止：2021. 12. 3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
决策	24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各级有效批件齐备，属部门职责范畴。	充分	5	国家、省、市、区、县）级政策依据。（1分） 立项系部门职责范畴。相关部门有无重复立项项目。（1分）（无，得1分） 省工信委机器人专项文件（1分） 发改委项目批文（1分）。 相关土地管理批文（1分）	每缺1项扣1分 批文及立项依据齐备。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2021年9月7日，晚于预算批复及EPC合同签订日期。扣0.5分	4.5
				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批手续完备	规范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分） 项目融资评价报告（1分） 省辖市政评审通过意见批件完整（1分） 县区审核融资审核意见完整（1分） 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意见批件完整（1分）	每缺1项扣1分 内容签字不完全（仅盖章无负责人签字）扣0.5分	4.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8	绩效目标具体、合理性	合理	4	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4分； 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扣2分； 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项目均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细化	明确	4	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指标清晰、可衡量1	项目均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指标	3

				量化，可考量			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4. 指标细化量化有定量和定性考量标准的 1 分	值。指标值细化量化。 开工日期推迟调整压缩工期后采取相应质保措施，但并未对项目工期调整后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做出相应细化、量化调整设置。扣 1 分	
		资金安排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2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0.5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核查项目前期可研\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认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融资还本付息措施具体合理性	合理	4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 分（工程建设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不超同期支出的 30%） 3. 融资还本付息具体监督措施 2 分	1. 2. 项得 2 分； 3 融资债券具体还本付息监督措施不具体，(扣 2 分。)	2
管理过程	42	制度管理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建立健全制度计 4 分 1.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2 分 2. 相关制度规定符合法规及行业规范。2 分	以上内容无缺项。制度健全。	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施工各阶段审批手续完备 1 分； 项目改变工期，经费支出手续环节审批完备合	以上内容 2. 不完善，未见项目改变工期相关审批手续，	3

							规 1 分。 项目档案保管完备 1 分。 设立工程进度表专门机构专人负责 1 分	扣 1 分。	
		预算管理	25	资金到位率	100 %	3	项目资金到位 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融资 资金债券资金到位 3 分	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为 32%	0.97
				到位及时率	及时	3	1. 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 融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及 时 3 分	截止评价日预算资金到位及 时率为 43%	1.29
				预算执行率	100 %	4	预算执行进度按要求支付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 资金) × 100%. 截止评价日预算执行率 为: 82%	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 内控制度健全 1.5 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5 分. (其中财务制度 1 分, 制度的可执行性 0.5 分)	有单位内控制度. 得 1.5 分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1. 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完 整 1 分; 其中: 申请财政 拨款手续完整 0.5 分, 支 付项目工程款手续完整 0.5 分 2.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预 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 1 分; 3. 项目预算资金管理 1 分, 其中无 (1) 截留. 挤 占 0.3 分. (2) 挪用 0.3 分. (3) 虚列 0.4 分. 资金 管理合规项每发生一次 问题扣 1 分, 发生三次不 得分。	支付项目工程款手续不完 整。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3	财务报销审批手续完 善: 财务人员有相应从业资 质 (1 分) 报销发票正规, 报销附	一、2021. 12 记 帐 19 号 1. 中标人为河 南天丰钢结构 建设有限公	0

						件完整合规（1分） 报销签批手续完整：主管\经手\验收\用途齐备（1分），符合《会计法》等相关财务管理法规。 以上内容各项发生一次不合规每次扣1分，发生三次不得分。	司，收款人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卫滨分公司。 中标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民法典》建设工程合同第79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4、28、29条之规定。未见分公司相关资质证明。 2. 借款使用公司费用报销单，，无公章。 二、2020年12月记帐33.34号 分别向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汇出工程预付款：2470万元和4030万元计6500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后延至于2021年9月	
				政府采购执行及合同管理.	6	政府采购项 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1分） （2）招标无陪标\弄虚作假（2分） 合同管理项 （1）合同依据合规（1分）		0

							(2) 合同要件齐备, 双方权利义务清晰 (2 分)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每次扣 1 分, 发生三次不得分		
		实施管理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3	针对性制定项目质量标准, 有定期质检制度和专职质检员 3 分. 制度完善 1 分 执行制度 1 分 有专职质检员 1 分	制度完善 1 分; 执行制度得 1 分; 专职质检员得 1 分;	3
				项目按计划开工	按计划	2	符合计 2 分, 推迟 2 个月以上计 1 分, 推迟 3 个月以上计 0 分	按计划推迟 3 个月以上计 0 分	0
				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	按计划	2	符合计 2 分; 完成计划 80%以下的计 0 分	按计划完成计划 80%以下的计 0 分	0
				项目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	2	符合计 2 分, 推迟 2 个月以上计 1 分, 推迟 3 个月以上计 0 分	预计推迟 12 个月完工得 0 分。	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完成项目年度建设目标	按计划	5	本项目因客观原因推迟开工 9 个月(从合同原定 2021 年 1 月推迟至 2021 年 9 月), 按推迟开工——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得 5 分。 低于规定数量 80%不得分。	本项目推迟开工 9 个月(从原定 2021 年 1 月开工推迟至 2021 年 9 月开工), 至评价日仅开工 4 个月,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 1、2、3、5 号厂房钢结构主体框架; 办公楼主体施工到正负零, 全场主道路灰土施工完成, 南北两条主道路完成一层沥青敷设, 管网随道路修建进行敷设, 占整体工程量 45%[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	4. 5

								进度表和阶段 验收报告（表） 为依据]。按项 目 24 个月工期 计算,4 个月应 当完成工程总 量的 1/6，即 17%，故，认为 建设方 100%完 成了项目计划 建设目标，但 阶段竣工验收 表日期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评价结果：此 指标得分 4.5 分。	
				完成合 同期工 程量	100 %	5	因客观原因推迟工期 9 个月（从合同原定 2021 年 1 月推迟至 2021 年 9 月） 按计划完成合同期工程 量 低于应当完成工程量 80%不得分。	项目 EPC 合同 原定 2021 年 1 月开工，因客 观原因推迟至 2021 年 9 月开 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 价日）。而据工 程建设方提供 信息，实际完 成工程量达工 程总量约 45%[建设方提 供工程进度表 及竣工验收报 告（表）]。按 EPC 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当完成 工程量的 50%， 故，评价认为 完成合同规定 应当完成工程 量的 90% （45%/50%）。	1

							因为未完成EPC合同规定应当完成工程量,且该项目推迟开工无批件,施工合同对推迟开工后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无补充条款或附件,应完成的当期工程量不清晰,阶段竣工验收报告(表)时间不清晰,无法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及时准确计量。此项扣4分。评价结果此指标得1分。	
	产出质量	10	工程完工质量达标率	100%	5	工程完工质量验工计价不合格不得分。	已阶段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以验工计价报告表为准)	5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5	工程完工验工计价不及时(无验工计价表和报告)不得分 有验工计价报告(表)2分 验工计价签章及内容完整1分(其中签章占0.5分,内容完整占0.5分) 验工计价时间清晰2分	经查: 无验工计价时间扣2分	2.5
	产出时效	4	按合同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得2分;(以竣工结算为准) 其中 (1)按合同完成相应工程量且推迟开工后合同施工工程量明确(有合同补充条款附件)1分	(1)推迟开工后按合同完成相应工程量得0.5分。(延期开工合同无附件说明.工程量不清晰,扣0.5分)	0.5

							(2) 阶段竣工验收不及时 1 分	(2) 至评价之日阶段竣工验收时间不明晰扣 1 分	
				项目按合同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2	按合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得 2 分	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产出成本	6	项目建设主体成本	≤ 建设成本万元	3	按规划控制主体成本，项目成本无超支得 3 分	按规划控制主体成本，项目成本无超支。至评价日，成本支出 520.78 万元	3
				项目其他费用成本	≤ 建设成本万元	3	按规划控制项目其他支出成本，无超支得 3 分	按规划控制项目其他支出成本 47 万元，截止评价日无超支	3
效益	4	经济效益	0.5	同期开展招商引资	推进	0.5	同期开展招商引资推进工作且有进展（有投资意向书）得 0.5 分	意向书 4 份。	0.5
		社会效益	1.5	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社会和谐	达到	1.5	问卷调查认可度达到 85%以上得 1.5 分。其中： 单位问卷：1 分 群众问卷：0.5 分	通过问卷，单位员工和群众对项目认知和所产生的未来良好。预期均达到 90%以上。	1.5
		生态效益	1	有效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	达标	1	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得 0.5 分； 群众问卷调查满意 0.5 分	1. 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 2. 周边群众对产生的生态负效益控制满意。	1

		社会 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	群众满 意度	$\geq$ 90%	0.5	满意度达到 90%（含）以 上计 0.5 分，80%（含） -90%计 0.4 分，70%（含） -80%以上计 0.3 分，低 于 70%计 0 分	满 意 度 达 到 90%（含）以上	0.5
				项目管 理单位 职工满 意度	$\geq$ 90%	0.5	满意度达到 90%（含）以 上计 0.5 分，80%（含） -90%计 0.4 分，70%（含） -80%以上计 0.3 分，低 于 70%计 0 分	满 意 度 达 到 90%（含）以上	0.5
合 计	100		100						66.5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资金安排”三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1.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立项系部门职责范畴，其他部门有无重复立项项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4.5 分

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我们设立下列扣（得）分项目：

国家、省、市、区、（县）级政策依据 1 分；立项系部门职范畴，相关部门无重复项目，违反此条扣 1 分；省工信委机器人专项文件 1 分；发改委项目批文 1 分；相关土地管理批文 1 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具备国家、省、市、区立项依据，属本部门工作职责范畴，相关其他部门无相同重复立项，省发改委、工信部、土地管理局相关文件完备，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预算批复日期，扣 0.5 分。此指标得分 4.5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根据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我们设立下列扣（得）分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分；项目融资评价报告 1 分；省辖市政评审通过意见批件 1 分；县区审核融资审核意见 1 分，（审批意见负责人签批及单位盖章各占 0.5 分）；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意见批件 1 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以上报告及批件齐备，但区级审批各环节仅盖章，扣 0.5 分。此指标得分 4.5 分。

1.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

根据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我们设置下列扣（得）分项：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 4 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具体的扣 2 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行，

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此指标得分 4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们设置下列扣(得)分项：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指标清晰、可衡量 1 分；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指标细化量化有定量和定性考量标准的 1 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细化量化有定量和定性考量标准。开工日期推迟调整压缩工期后虽然采取了相应质保措施，但并未对项目工期调整后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做细化、量化调整和设置，扣 1 分。此指标得 3 分。

1.3 “资金安排”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资金安排”建立了“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我们设置下列扣(得)分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0.5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评价结果: 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根据项目前期资金测算确定项目预算,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及政府债券融资共同负担, 并对还债期及还债能力做出预期计划, 预算编制论证齐备,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此指标得分 2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 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①豫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我们设置下列扣(得)分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 分, 融资还本付息具体监督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评价结果: 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但该项目未能考虑延期开工, 造成政府预算

执行缓慢，政府融资债还本付息压力增加，具体监控措施不具体不到位，此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针对项目管理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制度管理”、“预算管理”、“实施管理”3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制度管理、预算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情况。项目管理指标分值为 42 分，实际得分 20.56 分。

2.1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制度管理”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制度管理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2.1.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我们设置下列扣(得)分项：

建立健全制度计（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2 分；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及行业规范 2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此指标得分 4 分。

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我们设立以下扣(得)分 项：项目施工各阶段审批手续完备 1 分；项目日期调整审批手续完备合规 1 分。项目资料保管完整 1 分；设立工程进度专门机构专人负责 1 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开工日期调整未见相关申报及审批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11 条规定；扣 1 分，此项指标得 3 分。

2.2 “预算管理”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0.56 分

“预算管理”建立了“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控有效性”6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预算管理指标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11.06 分。

2.2.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97 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

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我们设立下扣(得)分项：

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融资金债券资金到位 3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9162.0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162.08 万元，政府债券融资 16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2021.12.31)实际到位资金 941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到位 311.5 万元，政府融资债到位 9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11.5/29162.08*100\%=32\%$ 。

此指标得分为 $32\%*3=0.97$ 分。

2.2.2 “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29 分

评价要点：

①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②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到位及时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到位及时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设置以下项目资金到位扣(得)分项：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融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及时率 3 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预算资金 29162.08 万元，按

照项目规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截止评价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计划工程期已过 3/4，到位资金应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4，即 21871.5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941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到位 311.5 万元，政府融资债到位 91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9411.5/21871.56*100%=43%。

此指标得分 43%*3=1.29 分。

2.2.3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3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9411.5 万元，实际执行项目支出资金 9411.5 万元，其中“借款”1645.113742 万元暂不计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故，预算执行率为：[9411.5-1645.113742（工程借款）]/9411.5*100%=7766.39/9411.5*100%=83%。

此指标得分为：83%*4=3.3 分。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智能机器人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

评价日：2021.12.31

（建设单位提供）

单位：万元

项目经费收入	收入金额	项目支出摘要	支出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6.5	项目可研报告	6.50	
一般公共预算	5	项目节能报告	5.00	

政府债券	6500	项目预付款	7198.12	
政府债券	2600	项目借款	1645. 113742	借款暂不计入项目支出成本
特别国债	300	项目工程款	520. 775658	
		项目设计费	35. 9906	
合计	9411. 5	合计	9411. 5	

2.2.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5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设置评分分值为：内控制度健全1.5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1.5分。（其中财务制度1分，制度的可执行性0.5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单位有内控制度得1.5分；单位有财务管理规定，但可操作性不强，扣0.5分。此项得分1分。本指标得2.5分。

2.2.5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5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设置评价分值为：申请财政拨付资金手续完整0.5分，支付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手续完整0.5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1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1分，其中(1)截留、挤占0.3

分。(2)挪用 0.3 分。(3)虚列 0.4 分。涉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发生三次不得分。

评价结果:经抽查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认为申请财政拨付资金手续完整得 0.5 分,支付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手续不完整,如大额支出无集体决策、董事会表决未达成 2/3 多数等。扣 0.5 分;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此指标得分 2.5 分。

2.2.6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设置评价分值为:财务人员有相应从业资质 1 分;报销发票正规、报销附件完整合规 1 分;报销签批手续完整:主管、经手、验收、用途齐备,符合《会计法》等财会管理法规 1 分。以上内容各项发生一次不合规每次扣 1 分,发生三次不得分。

评价结果:新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项目资金支付方面,报销审批手续不完善、报销发票未签主管、经手、验收、用途;报销附件不完整,非原件;中标方提供的收款方与合同中标方不一致、开具的发票印章与中标方名称不一致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4 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 14 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

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 10 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2.7 “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及合同管理情况。

设置评价分值为：（1）政府采购项：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1 分；招投标无陪标、弄虚作假 2 分；（2）合同管理项：合同订立的依据合规 1 分；合同要件齐备，双方权利义务清晰 2 分。上内容发生一项违规每次扣 1 分，发生三次不得分。

2.3 “实施管理” 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开工、开展、完工及质量可控情况。

评价指标及分值如下：

2.3.1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针对性制定项目质量标准 3 分。 . 制度完善 1 分；执行制度 1 分；专职质检员 1 分。

评价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制度完善、执行制度严格；有专职质检员。得 3 分。

2.3.2 项目按计划开工：符合计 2 分，推迟 2 个月以上计 1 分，推迟 3 个月以上计 0 分。

评价结果：本项目由于客观原因，较所签合同规定开工时间推迟 9 个月，得 0 分。

2.3.3 项目按计划实施开展：符合计 2 分；完成计划 80%以下的计 0 分。评价结果：得 0 分。

评价结果：本项目由于客观原因，较所签合同规定开工时间推迟 9 个月，得 0 分。

2.3.4 项目按计划完工：符合计 2 分，推迟 2-3 个月计 1 分，推迟 3 个月以上计 0 分。

评价结果：本项目由于客观原因，较所签合同规定开工时间推迟 9 个月，预计推迟 12 个月完工，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得 21.50 分。

3.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5.5 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建设目标”和“完成合同期工程量”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指标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

3.1.1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完成项目计划低于规定数量 80%不得分。实际得分 4.5 分

评价要点：

本项目推迟开工 9 个月(从原定 2021 年 1 月开工推迟至 2021 年 9 月开工),至评价日仅开工 4 个月,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 1、2、3、5 号厂房钢结构主体框架;办公楼主体施工到正负零,全场主道路灰土施工完成,南北两条主道路完成一层沥青敷设,管网随道路修建进行敷设,占整体工程量 45%[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表和阶段验工报告(表)为依据]。按项目 24 个月工期计算,4 个月应当完成工程总量的 $\frac{1}{6}$,即 17%,故,认为建设方 100%完成了项目计划建设目标,但阶段竣工验收表日期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评价结果:此指标得分 4.5 分。

3.1.2 “合同期工程量”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价要点: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因客观原因推迟项目开工日期,设置评价指标为:按计划完成合同期工程量,低于规定期应当完成工程量 80%不得分。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日),据建设方提供工程进度表及竣工验收报告(表)表明,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工程总量 45%。按 EPC 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当完成工程量的 50%,故,实际完成了合同规定应当完成工程量的 90%(45%/50%)。未完成 EPC 合同规定应当完成的工程量。本项目存在以下特殊情况:项目 EPC 合同原定 2021 年 1 月开工,因客观原因推迟至 2021 年 9 月开工,且该项目推迟开工无批件,施工合同对推迟开工后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无补充条款或附件,应完成的当期工程量不清晰,

且阶段竣工验收报告（表）时间不清晰，无法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及时准确计量。评价认为，因开工日期推迟，导致未能完成合同工程量，应当酌情给分。评价结果此指标得 1 分。

3.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任务完成达标率”“工程验收及时率”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

3.2.1 “任务完成达标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考核按该项目设计要求达标情况。设置评价标准为：工程完工质量验工计价不合格不得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阶段工程验工合格率为 100%[以验工计价报告（表）为准。]，此指标得分 5 分。

3.2.2 “工程验收及时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按该项目工程验工计价及时情况。设置评价标准为：（1）有验工计价报告（表）2 分；（2）有验工计价签章且验工计价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1 分，其中，验工部门签章完整（0.5 分）及验工计价表内容完整（0.5 分）；（3）验工计价时间清晰 2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验工计价表中，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工记录未填写单项验收结论及综合验收结论（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无验工计价时间扣 2

分，共计扣 2.5 分。此指标得分 2.5 分。

3.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5 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工程完成及时率”、“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及时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3.1 “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00%；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扣相应分值。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指标设置：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得 2 分；（以竣工结算为准），其中，（1）推迟开工后完成相应工程进度且合同附加条款明确规定施工工程量 1 分（2）工程阶段竣工验收及时 1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较 EPC 合同签订日期推迟开工 9 个月后，至评价之日，据工程建设方提供信息，已完成工程总量约 45%，但工程阶段竣工验收报告（表）日期不清晰，实际工程款结算仅为 520.78 万元。该项目推迟开工后，合同无关于工程进度的补充规定条款，应完成工程量不清晰，无法对工程完成量进行准确计量，但鉴于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约 45%，酌情得 0.5 分；阶段竣工结算表时间不清晰，扣 1 分。实际得 0.5 分。

3.3.2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验工计价完成后是否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评价指标设置：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得 2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按工程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此指标得分 2 分。

3.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项目主体建设成本”、“项目其他成本”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成本达标率= $\frac{\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4.1 “项目主体建设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主体计划总成本为 17995.3 万元，按工程合同完成建设主体工程目标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设计工程量约 45%，但工程款结算报销仅为 520.78 万元（工程借款及预付款因未取得报销发票，故，暂不能计入成本）占主体计划成本 2.9%（ $520.78/17995.3=2.9\%$ ）。此指标得分 3 分。

3.4.2 “项目建设其他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总投资中其他费用计划成本:8693.08 万元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至评价之日 2021.12.31 日,其他费用支出成本为:47.5 万元,占其他费用计划成本的 0.5%($47.5/8693.08=0.5\%$)。此指标得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针对项目效果的绩效评价建立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果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得分 4 分。

4.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经济效益”建立了“同期开展招商引资”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4.1.1 “同期开展招商引资”指标分值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评价要点:考核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未来经济效益前景。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同期开展招商引资,以签订意向书为准.收到合作意向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同期开展招商引资,收到合作意向书 4 份。此指标得分 0.5 分。

4.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社会效益”建立了“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社会和谐”1 个三

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1.5 分，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得分 1.5 分。

4.2.1 “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社会和谐”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评价要点：考核该项目公众认知度及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认可度。

问卷调查认可度达到 85%以上得 1.5 分。其中：单位问卷：1 分；群众问卷：0.5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面向单位问卷发出 75 份，收回 75 份，认可度及正评价达 90%以上，得 1 分；面向公众问卷发出 118 份，收回 118 份，认知度及正面评价达 90%以上，得 0.5 分。此指标共得 1.5 分。

4.3 “生态效益” 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生态效益”建立了“有效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对涉及环保指标的控制情况。

4.3.1 “有效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 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价要点：此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环保的重视和改善。评价指标设置：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得 0.5 分；群众问卷调查满意 0.5 分。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与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得 0.5 分；群众问卷发出 118 份，收回 118 份，满意度达 90% 以上，得 0.5 分。此指标共得分 1 分。

4.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立了“公众对象满意度”、“单位职工满意度”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公众及项目实施单位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 分。

4.4.1 “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调查问卷对项目所在区域居民随机发放，共发出问卷 118 份，收回 118 份，满意度达 90% 以上。此指标得分 0.5 分。

4.4.2 “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项目单位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调查问卷对项目建设单位发放，共发出问卷 75 份，收回 75 份，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达 90% 以上。此指标得 0.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监控未及时跟进

本项目投资近 3 亿元实施期 24 个月跨三年，因客观原因原定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计划工期：2020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的工程推迟至 2021 年 9 月。评价时发现，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00202100022 号（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项目前期工作进行缓慢，未办理建设用地相关许可证，导致开工推迟。说明项目在绩效监控方面存在失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2. 合同管理不规范

（1）EPC 总承包合同：存在工程地点不具体；合同预付款条款不合规等问题。施工费预付款按照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工程估算费用 17995.3 万元的 40% 支付，即 7198.12 万元。此预付款额度违反《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相关工程管理文件中对预付款的常规约定额度。按照建

设工程预付款相关规定，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建筑合同应当包括工程具体地点、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设备供应责任、质保条款（涵盖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等）等内容在该合同中不明确，不具体，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必备要件。EPC 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证书”是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建设承包方应当在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文件。“工程质量保证书”不等同于“质保条款”。另外 EPC 合同中第 11 条所提到的“缺陷责任与保修”，与工程质保是两个概念，不可等同。质保期是指单位对所完成的工程的保修期限，超过保修期则无义务实施保修（如水、电、装修为 2 年，主体结构为 50 年）。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单位为所完成的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后的修补预留金额的时间，责任期结束后可收回质量保证金。

3.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具体，可操作性差，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监管不到位，报销凭证不合规。例如：

2021.12 记帐 20 号，

（1）中标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提供发票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

（2）报销发票无主管经手验收人签字。品名为建筑服务工程服务费，无具体支出项目清单。

（3）支付进度款申请非原件且阶段竣工验收结算表无日期。

(4) 付款审批表无公章。

2021.12 记帐 19 号

(1) 中标人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卫滨分公司。

(2) 工程借款使用公司费用报销单。

2020 年 12 月记帐 33.34 号支付工程预付及借款 6500 万元

分别向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汇出工程预付款：2470 万元和 4030 万元计 6500 万元。

中标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提供发票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

(GB50500—2003) 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二) 原因分析

1、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不足，没有把绩效管理看做是贯穿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一项重要工作。

2、相应管理措施及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措施不健全，没有针对项目成立绩效监控小组，对专人负责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缺乏认识,预算绩效监控力度欠缺;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措施没有落到实处。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根据财政经费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化、常态化的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台账,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支持的每个项目都能够按期取得预期绩效。执行实施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对财政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应当产生应有敬畏。完善健全绩效管理相应规章制度,确保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对预算项目的申报、执行、监控、评价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做到依据充分、立项科学合规、实时监控,实现项目预期绩效。

2.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构(小组、部门),与上级预算绩效管理部门相对应当,设置专人负责,并从专业、专职角度对负责人进行定期培训。制定本部门相应管理机制,使预算项目绩效的监督、自评制度化,定期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台帐,加强对预算项目前期绩效评估及实施中、后期绩效的监控和评价工作,根据“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按时报告监控情况,纠偏预算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确保监控结果运用的效果。加强绩效

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加强项目绩效的情况抽检。

3.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素养。完善、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逐步解决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不细化量化、可考量性差，绩效管理跟进不及时，监控不到位等问题，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科学化。

4. 加强预算执行部门和财务部门信息沟通。提高财务部门和执行部门工作人员专业素质，确保预算执行中的资金申请、支付配置问题得到及时科学解决。强化财务部门和执行部门岗位责任，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并使规章制度发挥应有作用，措施保障落到实处。

5. 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分配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监控，完善分配机制，规范分配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对可能发生的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等问题，加大监控力度，强化制度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及时纠偏，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6. 提高风险意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有防范预案。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应及时发现并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年度项目预算的调整应当有预测、有规划、有应对措施，并结合社会经济形势，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所预测并做出相应防范预案。

7、进一步加强法律意识，特别是加强《会计法》、《预算法》、

《审计法》、《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和掌握。在实际操作中，避免出现政府采购不规范、财务行为不合规、合同内容不完善、合同条款不规范，落款签字不完整，无签订日期等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防范工程实施过程决策漏洞。

新乡市卫滨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机器人产业园区项目建设2020年第8，9，11次董事会表决票不合规。

（1）2020年第8次董事会表决票中参会王博（董事）、任中安（监事）未在表决格式内表达任何有效意见（2020年9月24日，研究向投资公司借款3000万元事宜）；

（2）2020年第9次董事会表决票中参会常玉琦（监事）、郭舒怡（监事）未在表决格式内表达任何有效意见（2020年11月19日，研究全过程咨询招标（地质勘察、全过程工程BIM应用等）EPC模式工程费等事宜。

（3）2020年第11次董事会表决票中参会常玉琦（监事）、郭舒怡（监事）未在表决格式内有效表达任何意见（2020年12月24日，研究向银行贷款事宜）。以上属于董事会表决不正常情况，据此对决议提请存疑备查。

（4）董事会关于EPC总承包项目工程预付款拨款决定无签字

日期、无公章；表决通过未达到 2/3 多数。（董事会及监事 7 人，签字仅 4 人。）

2. 防范项目资金风险,细化政府债还本付息规划（措施）。

（1）至评价日本项目已支付工程预付款（含工程借款）达 9100 万元，占主体工程总投资 50%以上，按工程建设方提供的工程进度图表，实际竣工完成工程量为工程总量的 45%[工程阶段竣工验收表时间不清晰]，而工程阶段竣工验收实际结算仅 520.78 万元，与工程实际完成量不匹配，存在资金风险。

（2）因项目开工日期推迟，导致工程原定竣工日期推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增加。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一方面，应当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如果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因此，项目单位必须细化政府债还本付息规划措施，做好防范资金风险预案。

3. 防范工程施工中资质违规及资金支付违规

单位财务列帐凭证附件中显示，提供发票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区分公司，中标单位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卫滨分公

司，中标人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民法典》中《建设工程合同》第 79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4、28、29 条之规定，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76 条之规定，同时，未见分公司相关资质证明。上述行为可能造成总公司将本公司工程转包下级无资质公司或可出现中标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将税款转异地税务征收。且中标方一方授权将工程相关项委托他人承办，系中标公司内部行为，不应当影响建设单位工程款项的结算对象（应当仍为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财务结算主体仍然应当为中标公司，中标公司提供的所有报销结算凭证应当以本公司名义出具。

4. 防范成本控制风险。

该项目经卫滨区发改委（批复时间：2020 年 4 月）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的实施建设规划图纸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发生变动，原批复的建设规划 1 # —15 # 一层厂房 15 幢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一栋，改为 1 # —10 # 一层厂房 9 幢（不含 4 #），6 层办公楼一栋、门卫 2 幢（一层）；开闭所一处（一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不变。评价认为，以上变动属较为明显变动，比如，当总建筑面积不变，单个厂房面积发生变化，对防风、防震等都会产生不同要求，建设成本应当随设计变化进行重新核算，并细化成本指标，以防范成本控制风险。

八、附件

1. 新乡智能机器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2. 区县融资审核意见表（复印件）
3. 项目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4. 项目实施中标通知书：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复印件）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复印件）
5.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对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卫滨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对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卫滨
区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 咨询服务招标总投资 312.7 万元，控制金额 381.1 万元……（复
印件）
8. 2020 第 8、9、11 董事会议决议及支付工程预付款董事会（董
事、监事）签字单（复印件）
9. 项目实施阶段验工表（复印件）
10. 调查问卷内容及情况统计（对项目单位及对随机公众）
11. 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评分签字联（复印件）
12. 合同相关内容及签字盖章联（复印件）
 - （1）[EPC 总承包合同：（1）工程地点不具体。（2）工程预付款条款所列预付款额度不
合规。
 - （2）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23 合同依据《民法典》（民法典 2021.1.1 生效）
尚未生效。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甲乙双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协议无签订日期。工
程咨询合同无签订日期，甲方无盖章……等。]
- *经与项目建设方交换意见，建设单位对评价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
13. 财务报销相关凭证

（涉及：2020.12月33、34号凭证；预付款、借款附件为复印件；2021年12月19、20号凭证，大额借款使用报销单，且无大额支出单位集体决策记录；付款单位名称与中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等问题。

*经与项目建设方交换意见，建设单位对评价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

14. 座谈会纪要及座谈会现场照片

15. 项目实地勘察图片

九、涉及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二) 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三) 凡是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3、《建设工程合同》(参见《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